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姜炎雄
代 理 人 王琮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於
05 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6 主 文

0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應更正增列「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
09 00號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住同上」。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14 239條亦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
15 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15條亦有明文。

17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8 予更正。

19 三、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黃筠婷